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”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智慧督导巡课系统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巡课督导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手机移动端（H5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与教务系统对接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AI 赋能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AI 课堂实况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巡课流转发及白板采集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行为分析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智能降噪全向拾音麦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AI 智能教学终端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AI 智能教学系统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教师双目摄像机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. POE 交换机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系统集成，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 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视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， 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